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部分條文業經111年2月16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9411號、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10000176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18291號書函)
- 二、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第6點，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2 月 18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24341 號函修正，請查照。(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二) 1110017814 號書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111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人事主管積極作為度」評分標準之「人事業務指導相關處理原則」，請查照。(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處 1110023901 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584 期，請查照。(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8 日臺教人(四) 1110014291 號書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基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業事項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四) 1114200536 函）

三、教育部書函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40 條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請查照。（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人(四) 1110015354 號書函）

四、教育部書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 5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 2 月 10 日施行，請查照。（教育部 111 年 3 月 9 日臺教人(四) 1110023886 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陳進宏	調職	秘書室 專案書記	人事室 專案書記	111.3.1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3 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吳培基、朱盈蒨、郭美玲、陳召君、高美惠、李育陞、蔡長齡、李源誠、曾洪素鸞、黃珮綺、黃天祥、陳耀宗、洪藝芳、王珮瑄、郭靜華、呂家翔、鐘國章、葉佳雯。

輕鬆一下

如果打仗的話，那裡最安全？

答案是……………

臺灣臺中大甲，因為……

大甲鎮難攻。

法律園地

替人修車，怎可將原廠零件掉包？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新北市一家汽車修理廠雇用一名陳姓技工為顧客修理汽車，這位技工修車技術雖然一流，但為人不守本份。某天，一位黃姓女子開著一輛賓士新型轎車前來他任職的修理廠修車，他就起了歹念，趁老闆不在時，偷偷地對黃女誑稱：「妳每次到修理廠修車，要花費很多錢，妳可以將車開到我家裡，我下班後替妳修，價錢至少可以便宜個八折。」同時交給黃女一張字條，上面寫著自己的名字、電話號碼以及地址。直性子的黃女聽他說的頭頭是道，便把誑話當真，答應下次車子有毛病直接找他，可以少支出修車費用。有天，黃女開車時覺得車子的煞車有點不聽使喚，為了安全著想，在下班時間直接將車開到陳姓技工家裡，陳姓技工正好下班回家，見著黃女便說：「妳先將車子開進我家車棚內，我吃過飯仔細檢查一下，該修的會替妳全修好。」黃女聽他言詞合情合理，就放心將車交給他修理，誰知這一頓飯一吃就是兩個禮拜，期間黃女一連去過他家好幾次，每次去碰了頭，都是說：「非常抱歉，修車廠裡要修的車輛特別多，幾乎每天都在加班，抽不出時間替妳修車，過幾天一定會把車修好！」一天又一天、一週又一週的拖延，直到第三週，車子還是無法要回來。有一次黃女氣得很想給他一個耳光，消消心頭恨！但仔細一想，對方是個年青方壯的男人，一個耳光打過去，對方如果反撲，自己是個弱女子怎能抵擋？說不定會因此吃了眼前虧，只好將要舉起的手收回來，再露出笑臉同他周旋，讓對方失去戒心，其實她已決定下次來的時候，一定要將車子要回來！這天，黃女事前約好兩位有工夫底子的朋友，並租好一輛拖車，在萬全的準備下，到陳家便說車子不修了，不容陳姓技工解說，用租好的

拖車將車子拖了就走。但黃女不是將車子拖回家裡，而是直接拖到賣車公司特約的修理廠，經過廠內的技工仔細檢查，發現車內一些值錢的原廠零件已被換成雜牌貨，黃女忍無可忍，決心要循司法途徑討回公道。她請檢驗技工開立估價單，將被調換的零件詳細列出，並標明這些零件的原廠價格，將這估價單作為附件，具狀向檢察官告訴陳姓技工侵占，檢察官調查後認定黃女指訴屬實，將陳姓技工提起公訴。最後被法院以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必須進入監獄吃牢飯。刑法上的侵占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陳姓技工以前沒有前科，初次觸犯刑章，在法官的立場來說，已經算是從重量刑了。不過，這紙判決就被害人黃女看來似乎不盡合理？她認為陳姓技工是以修車為業，應該論以業務侵占罪才算公道？黃女的說法是偏重於主觀的看法，刑法上的確有業務上侵占的罪名，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法定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犯罪的構成要件，必須是從事業務之人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所謂業務，是指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所繼續經營的事務來說。如果係偶然為之，就不算是業務，陳姓員工在服務的修車廠內為廠商客戶修車，這是他的業務；他為黃女修車，是私下約定將要修的車子開到他家中，由他在修車廠工作完畢回家後再來修理，這種方式只是想在正薪之外，另找點外快而已。故法官認定他是普通侵占，是有他的道理！

【本文摘自法務部法律時事專欄網頁；內容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